

## 馬太福音第五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今天晚上，我們要研讀聖經裏最寶貴的一段教導，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的登山寶訓，

*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、就上了山、既已坐下、門徒到他跟前來。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(馬太福音 5:1-2)*

首先，我們要注意，當耶穌講這登山寶訓的時候，不是在跟群眾說話，而是只對門徒講的。所以如果一個人還沒有信主，還不是基督徒，他就不會了解登山寶訓，因為對他一點意義也沒有，這只是對基督徒說的。所以耶穌離開群眾上了山，只有祂的門徒跟隨祂，祂才開始教導他們。

耶穌像老師一樣的坐著講。在那時候，老師是坐著講，學生站著聽，現在剛好相反。當老師站起來講的時候，他是在傳達一個真理，或是宣告這個真理。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五章說：「如果有人渴了」，這時候祂是站著講的，因為祂是在宣佈一件榮耀的事情。通常他們在教書的時候是坐著的，但是在宣講真理的時候，就要站起來宣佈。

在耶穌開始傳講信息的時候，首先祂描述祂講話的對象，祂是在對神的兒女講話。後

來在 45 節，祂說：

***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(馬太福音 5:45)***

當祂講到“你們的天父”這是一個形容詞，祂是以我們所稱的「祝福」或「宣告一個福氣」的方式來描述的。“祝福”這兩個字，以字面來說，就是：「哦！多麼快樂啊！」因為這是直接翻譯，所以我們看見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」這句話的時候就不了解了，

***虛心的人有福了。(馬太福音 5:3)***

多多少少，我們總覺得“虛心的人”就是靈裏貧乏的人，是不會快樂的，可是耶穌在一開始描述神的兒女的時候，就說：“虛心的人有福了。因為天國是他們的“

***虛心的人有福了(馬太福音 5:3)***

現代一些人硬要把這句話解釋成“被聖靈充滿、蒙福的人是窮人”，這不一定是真的，因為我知道許多窮人，他們

的靈裏非常苦毒。所以貧窮不一定會使你得到祝福，一個被祝福的心靈並不一定必須是貧窮的。

### *虛心的人有福了(馬太福音 5:3)*

首先，祂不是說物質上的貧窮。而是靈裏的貧窮，這靈裡的貧窮，與驕傲正好相反，這是一個當你親身經歷到與神相交以後，不能避免的結果。如果你生命中，真正的與神接觸過，你一定感到“心靈貧窮”。如果你看到一個人，心驕氣傲，狂妄無理，那就表示他還沒有真正的經歷過神。

以賽亞書第六章，受人擁戴的烏西雅王死了以後，王位懸在那裡，以賽亞寫著：

*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、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他的衣裳垂下、遮滿聖殿。那時我說、禍哉、我滅亡了。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、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(以賽亞書 6:1~5)*

當人經歷到神的時候，就是這樣。

*禍哉、我滅亡了*

當但以理看見神時，他說，

**面貌失色、毫無氣力。**

當彼得遇見耶穌時說，

**主阿、離開我、我是個罪人。(路加5:8)**

當人真的看到了神，才真的在真理的光中，看見自己的真面目。

耶穌說，我們常常犯錯，就是因為我們經常與周圍的人比。當我跟你比，我不覺得自己有多壞，因為我看到你的短處，覺得我自己還不壞。但是當我看見了主，看到祂的潔白無瑕疵、神聖、及公義，我說：「主阿，幫助我，我有禍了，我要滅亡了」這就是靈裏的貧窮，這是在神面前，不是在人面前的自我評估。我看到了真實的我，使我說出：「神阿，幫助我，我需要您的幫助」。保羅也這麼說，

**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(羅7:24)**

所以當一個人真的開始與神建立關係的時候，他的良知就

會有這樣的反應，這是一個好的開始。耶穌說，這人是真正快樂的人，爲什麼呢？因爲他已經真正的遇見神了，天國是屬於他的，他的靈不再被這短暫的、屬於物質的生活領域所控制，他已經被稱爲天國的子民，神的兒女了。

### ***哀慟的人有福了(馬太福音 5:4)***

這句話聽起來是不是更矛盾？

快樂是屬於那些憂傷的人。

當我在神的光照下，看到自己貧窮的心靈，我爲自己的行爲而憂傷，我痛悔自己的失敗，從裏到外，我都痛悔，可是主卻應許我，

### ***他們必得安慰。(馬太福音 5:4)***

神開始藉著聖靈的能力幫助我，教導我，使我經歷到耶穌基督在我生命中的得勝，因此我的心裏充滿喜樂。但是這不是一下子就發生的，而是在我自己到了走投無路，沒有指望，沒有能力，在一個無助的情況下，呼求祂的時候，我才開始經歷到神榮耀的能力，在我生命中成就一些，靠我自己永遠不可能作到的事。這才使我真正的認清楚自

己。

### ***溫柔的人有福了(馬太福音 5:5)***

現在我真的看到了自己的本來面目，我不敢再自我吹噓，也不再自欺，這些都是人們最容易犯的毛病。「溫柔」(meek)這個字最好的注解就是把這兩個字分開(me-ek)。就

是我在神的光中看到自己，發現自己什麼也不是。

但是這樣的想法，態度都不是世人能接納的。他們喜歡具有攻擊性、積極的人。如果這經文是人寫的，那麼這「有福的人」就會有一種完全不同的定義了。但是耶穌所描述神的兒女，是有天上所羨慕的品格。

### ***溫柔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(馬太福音 5:5)。***

現在的世界，不是神創造的世界，神創造的世界已經因為人背叛了神而被毀了，但是神會把它變回與祂原先創造的時候，那麼的神聖、美好，沒有戰爭，人類將在公義、公平的原則下和平相處。神的國將要降臨在這世界上，神的

兒女將要繼承這世界。耶穌說：

*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、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(馬太福音 25:34)*

啓示錄告訴我們關於基督的身體，

*他們都復活了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(啓示錄 20:4，6)。*

*溫柔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(馬太福音 5:5)*

如果人類不污染這世界，沒有戰爭、仇恨、貪婪，只尋求神的意願，那將是一個多麼美好的世界！正如神的意願，我們將要繼承這個世界。而這些品格多多少少被一般人認為是負面的個性。

現在我們或多或少的也講到了第四個福氣，這個福可以說是這八福的中心，一個基準，一個分水嶺的尖端。我在神的光中，認清了自己的軟弱，誠實的評估了自己以後，我開始飢渴慕義的尋求主。

正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說，

若我所作的、是我所不願意的、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、我所願意的善、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、我倒去作。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(羅馬書 16, 18 - 19, 24)

在這裡，我們就是這樣的哭喊，神啊！請幫助我！我飢渴的想達到這樣的境界，但是不論怎麼樣也達不到，作不到。誰能幫助我達到這理想、完美的地步呢？

耶穌說：

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(馬太福音 5:6)。

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如果你渴望要得到公義，當然神必定會賜給你祂的公義。

現在我們講到比較正面、積極的性格。

憐恤人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(馬太福音 5:7)。



耶穌實際上是說：無論我們犯了多大的罪，祂已經饒恕了我們，所以鼓勵我們也能去饒恕別人。我們從神那裡得到了那麼多的憐憫，我們當然也要憐憫別人。所以耶穌用另一個方式說：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對吧！我們已經從神那裏得到了憐恤，這會使我們成為憐恤別人的人。

*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(馬太福音 5:8-9)。*

到現在我們大概已經認識什麼是神的兒女了。在下一福裏，祂又宣告一個屬世的人對這種人的反應及行動。現在讀了這些品格，你會說他一定到任何地方都會被人接受。也許在教會中會是如此，當他出了教會到世界去，那是另外一回事。

耶穌曾說：

*世人若恨你們、你們知道〔或作該知道〕恨你們以先、已經恨我了。他們沒有接受我，也不要為他們不接受你而稀奇(約翰福音 15:18)。*

前面講到的品性耶穌都有，但這世界還是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祂說這就是世界對那種人的反應。

所以祂說：

***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(馬太福音 5:10)***

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如果你是這樣一個公義的人，你就會因此而受到迫害。人們會欺負你，使你無處可走；怨恨你，因為你使他們感到不安。因為你作的是對的，而他們作的是錯的。所以他們心裏的罪惡感要起來反對你。

記得，耶穌並沒有說，那些因為行為怪異而被人斥責、迫害的人是有福的。但不幸的，有些人說他們是基督徒，藉著基督徒的名義，作出一些不該作的事。由於這些錯事，他受了迫害。

當我在洛杉磯聖經學院讀書的時候，曾在一家保險公司上班，下班時要搭公車回家。在聖經學院中有一個女孩，她實在讓我頭痛。她很古怪，作事、說話都很大聲。穿著長裙子，黑色的棉襪，頭髮披在後面，也不打扮一下。有一

次她在歌劇院唱歌劇，她的聲音真的很像唱歌劇的聲音，她的聲音實在很大。說話、作事一點都不端莊，一點也不收斂。她要離座的時候，聲音比誰都大，她講話的聲音也比別人大，對我來說，我實在不喜歡她。

她大概也在城內什麼地方作事，所以隔一陣子，她會在我下一站上車，與我搭同班車，當她在車上看到我，便用又高又尖的像唱歌劇一樣地聲音大聲對我打招呼。說：「弟兄，讚美主」，大家看到這奇怪的女孩，當然都要想看看她是跟甚麼樣的人打招呼。我也只好轉過頭來，假裝我也在尋找她講話的對象。所以我告訴她，我不喜歡她在公車上，在教室裏的大聲喧嘩。我指給她一節經文

***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(哥林多前書 14:34)。***

她一面走一面說：”主阿！感謝你，我受迫害了。“

主不是說因你的怪異行爲，受到傷害而會被祝福，祂是說你爲了公義，爲了祂的名受迫害才會被祝福。所以你該先問自己，這迫害是爲什麼來的？要確定你受的傷害是因爲基督的緣故，而不是因爲你自己的怪異行爲。

耶穌說，

***應當歡喜快樂(馬太福音 5:12)***

當你在被辱罵、被迫害的時候，是很難作到的。當你為耶穌基督受迫害時，很難快活得起來。很自然的，我們會悶悶不樂。我們會說，主阿，好吧，如果你要別人這樣待我，那我就認了，自己生自己的氣。我們不喜歡被辱罵、被迫害。但是耶穌說：「要喜樂」，你作得到嗎？

在使徒行傳中，彼得及約翰在會堂裏，靠耶穌的名醫好了癱子，因此被抓而受害，那些審他們的人，打了彼得及約翰，警告他們不能再以耶穌基督的名講道。聖經說：

***他們離開公會、心裡歡喜·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(使徒行傳 5:41)。***

這是發生在門徒上的典型例子。

***應當歡喜快樂 (馬太福音 5:12)***

為什麼？因為第一

***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(馬太福音:12)***

第二，你不是第一個被迫害的，你有同伴。

*在你們以前的先知、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*

當司提反在會堂裡說，

*那一個先知、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（使 7:52）*

你們談到你們的祖宗這個，祖宗那個，你們的祖宗有多偉大，但是你們的祖宗殺了這些

神差來的先知。事實上，那一個先知沒有被你們傷害？你們比他們更壞，因為你們殺了一個所有先知都預言要來的人。

司提反指出，神的先知也不被人接受。所以要喜樂，要大大的喜樂。你有先知與你為伴。他們迫害的是所有的、真正的先知。而那些假先知，卻非常受歡迎，他們會過得很舒服。真先知會遭到困難，因為那些人不喜歡聽神的真理。他們寧願聽一些假話，告

訴他們沒有關係、一切都會變好、神要他們興旺、神要他們有豪華的車。誰不喜歡聽這些話？聽起來很好聽，所以

快去買輛好車開開吧！但真正的神的先知不是坐在這好車上的。

現在耶穌宣告，神的兒女在世界上的影響是

***你們是世上的鹽。(馬太福音 5:13)***

在當時，鹽是用來防腐的。那個時候他們沒有真空儲藏設備，也沒有冷藏。他們宰了牛羊以後，把多餘的用鹽醃起來。鹽可以殺死肉表面上的細菌，可以防腐，肉不會爛。

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，你們在世上有防腐作用，你們是鹽，是這世界的防腐劑。所以真正的基督教精神不論在那裡，對社會都有防腐的影響。不論在任何地方，如果基督徒團結在一起，聲音大，那麼社會道德就會維持下去，如果這聲音變小了，這社會也開始敗壞，以致於被毀滅。

讓我們回顧歷史，看看基督精神的影響力。只要基督精神在一個團體裏強大，有影響力，這個團體也會強大有力量。以美國來說，我們是建立在基督精神的原則下，對立國有很大的影響力，在憲法上，我們保障宗教自由，崇拜自由。由於基督精神強大的影響力，我們能毫無恐懼的

說：「在神之下的一個國家」，但是漸漸的，基督徒的聲音小了，我們看到那些敗壞的力量，漸漸的侵蝕我們民主的根基。我們看到小孩被利用在色情的工具上，隨時隨地都能看到有關色情的東西在買賣。所以基督徒應該警覺，色情和這些可怕的事情。

在教會中有一個人，他是洛杉磯警察局幼童宣傳部的主任，他親口告訴我，在任何他們掃盪小孩色情的地方，就能找到一大堆有關邪惡的書籍資料和崇拜魔鬼的東西。在那種色情和謀殺案中，他們也能找到這些邪惡的讀物和崇拜魔鬼的東西，他說：「我們現在打的是一場屬靈的仗」。

人並不希望有這種邪惡的思想，這思想是出於魔鬼的。

***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、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(以弗所書 6:12)。***

如果我們沒有覺悟到這一點，那就代表我們還沒有完全預備好去打這場屬靈的仗。我們會錯誤的用屬肉體的方法去打屬靈的仗，好比寫信給眾議員等等。

我們需要作的是跪在神的面前禱告，祈求祂的能力和聖靈的復興。使這個國家再走向正路。我們現在是在打一場，你無法想像的巨大的屬靈戰爭，我們是在與魔鬼作戰。我們要用神給我們屬靈的、有力的武器去擊敗敵人的據點，這就是禱告。我們需要更多、更多的禱告。

你們是世界上的鹽，你們有防腐作用。如果鹽失了味，就不能防腐，也就沒有用了。如果一個教會不能在社區裏有淨化作用，那個教會就沒有意義了。他只能作為社區中心的教會，有等於沒有。教會在社區中要有活潑的屬靈影響，也要設法將那聖潔的屬靈影響帶入社團。

***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。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(馬太福音 5:13)***

當鹽沒有用時，便被灑在地上，讓雨水將它溶解，這些鹽水可以殺死野草、植物，使道路不長野草，被人踩在腳下。耶穌說，看哪，教會應該是世上的鹽，如果他不是，他就失去了作用，以致於被人踐踏在腳下。所以耶穌說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這不是一個挑戰，而是一個對教會的最



後通謀。你要作神要你作的，否則就被人踩在腳下。被人踐踏了。

然後他說，

***你們是世上的光(馬太福音 5:14)。***

我們看看那些門徒：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他們都是漁夫，沒有值得誇耀的背景。當時羅馬政權、希臘文化都集中在希臘的首都雅典一帶。可是在加利利海邊的一個小山上，耶穌對那一群市井小民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！」我打心底裡喜歡這樣的說法。是的，在現在黑暗的世代中，教會應該有這樣的影響力，成爲世上唯一的光，唯一的希望。

當保羅在亞基帕面前，講述他的使命以及他在大馬色路上信主的經歷，說到主呼召他去拯救外邦人，使他們脫離黑暗，帶他們進入光明的國度。這是教會的使命，打開人屬靈的眼睛、把光明帶入黑暗、把他們從魔鬼黑暗的權勢中，帶到神的光下，讓他們接受罪的赦免，繼承他們應得的產業。所以教會的使命是把黑暗變成光明。

## 你們是世上的光

耶穌可能是指著加利利山上的城市撒飛特說的，耶穌說，

*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(馬太福音 5:14 - 15)。*

一個小孩剛信了主，要去參加一個不是教會主辦的夏令營。他告訴牧師，所以牧師跟他一起禱告，讓他在夏令營中靠耶穌堅強。當他從夏令營回來，牧師問他結果如何，他說「很好，沒有人發現我信耶穌了」。耶穌說，你不是把燈放在容器裡面，不使光照出來。而是應該把光放在燈台上，照亮一家人，燈的目的是發光，照亮人，所以神給你的使命是發光照亮那黑暗的世界。

有許多方法使燈的亮光發出去，但有一種發亮的方法是，

*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(馬太福音 5:16)。*

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有人將光照了出來，別人看見那光、他的好行爲時，都稱讚他。他們說，好棒，你

看到了嗎？這是多麼不可思議！你聽到了嗎？我們知道如何在人前作好事，把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身上，把榮耀都歸於我們自己。我們的肉體就是有這種不正常的想法，要人注意我們、稱讚我們。作一個人所皆知的英雄要比躲在一邊，沒人注意的人來得容易。在別人注意你的時候，作好事也容易得多。哦，你看到他作的事嗎？太好了！但是如果沒有人看到你，沒有人知道這是你作的，那又是另一回事了。

我住在杭亭頓灘的時候，對街是愛迪生電力公司，上班的人大多是修理工人。有的時候他們一大早上班的時候，下著大霧，當然他們的車燈都是開的。開車燈的目的是讓別人看見你，避免車禍，可是當你到了停車場，下車以後，常常忘了關燈，到下班回家的時候，電瓶因為耗電太久，車子都打不著了。所以我總是到那裡去走一圈，把他們的車燈關掉。

但是我總是覺得很失望，因為他們都不知道我多好，常常幫他們關燈！他們下了班發動引擎，開車回家，根本就不會想到如果沒有我，他們的電瓶沒電，就回不了家了。我

幾乎想留個條子在他們車上說：「你知道嗎？你忘了關車燈，我替你關了。我就住在對街」。我們總是希望別人肯定我們的行爲，但是耶穌說：

*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(馬太福音 5:16)*

我們讀這四福音書，看見耶穌傳道的時候，總是有一大群人來到耶穌跟前，耶穌一撫摸他們，他們的病就好了。

*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(馬太福音 5:16)*

你看祂總是把榮耀歸給神，所以基督徒的生命應該有很好的平衡點。因爲你是世上的光，所以當你有好行爲，或是作了善事，別人不會讚美你、榮耀你，而是將榮耀都歸給你在天上的父神。

現在耶穌講到下一段的登山寶訓，祂講到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，祂說：

*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(馬太福音 5:17).*

違背律法的結局就是死。耶穌為我們這個違背律法的罪死了。祂來是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說，

**我們都如羊走迷、各人偏行己路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(以賽亞書 53:6).**

祂來是要完成律法和先知的預言。

祂說：「我不是來毀滅他，我是來完成他。」所以使徒保羅說：對那些信祂的人而言，基督是法律的結尾，

**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、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(羅 10:4)**

因為祂已經帶我們進入一個與神來往的新的關係，就是耶穌已經完成了法律，替我們死了，我們因信靠耶穌就可以稱義，使我們能站在神的面前。祂來不是結束律法，乃是來完成律法。祂履行了律法的要求，為我們而死。

**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**

**(馬太福音 5:18)**

這一點一畫就是像希伯來文，母音上的小符號，在沒有完

成以前，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。

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(馬太福音 5:18)

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(馬太福音 5:19)。

有一天，一個人問耶穌，

律法上的誡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(馬太福音 5:19)。

耶穌正確的回答說，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其次也相儗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、這兩條誡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(馬太福音 22:36 - 40)。

這是一個簡短的總結，一個對律法和先知的總結：盡心、盡力的愛神，並且要愛人如己。

使徒保羅說，

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

法。(羅13:8)

律法是用負面的方式寫出來的，像，你不能這樣，不能那樣，你不能…，可是耶穌把他變成正面的說法。

**你要愛主你的神，要愛人如己要我們去完成他、**

**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、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**

但是耶穌說了一句他們絕對想不到的話，祂說，

**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(馬太福音5:20)**

祂的門徒們一定大吃一驚，他們以為沒有人能比文士及法利賽人更正直、更公義。他們一生的目標就是作義人。他們穿的特殊樣式的長袍，衣服上的帶子，在在都表示他們是義人，若是以行為舉止來說，在禱告時他們也有一些特別的小動作，這一切都看出他們是多麼的公義。

這種人就是耶穌所說的，

**蠔蟲你們就瀘出來(馬太福音23:24)**

爲什麼瀘出小蟲來呢？因爲律法說，你不能吃帶血的東西。你可以看見法利賽人在一個角落，用手掐著喉嚨，試著要把東西吐出來。爲什麼？因爲在他跑步的時候，也許一個小蟲飛到他的嘴裡，這個小蟲沒有經過放血的處理，所以他必須把這個小蟲吐出來。耶穌說如果你想進天國，你們要比他們更公義。而這些法利賽人一直是在行律法上公義的事。

耶穌繼續說明祂的意思，祂告訴他們

***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(馬太福音 5:21)***

你要曉得，那些門徒不懂希伯來文，那麼他們怎麼知道律法說甚麼呢？那是從文士和法利賽人那裏學來的，一般大眾不懂希伯來文。當他們從巴比倫回來以後，他們說的是卡典話(Caldean)。在那時候，阿拉伯話和希臘話是常用的語言，希伯來文只有學者才懂。所以他們無法用自己的語言來讀聖經。他們只能靠文士和法利賽人來教他們。於是

***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 (馬太福音 5:21)***

你們聽見的是古人說的話。



耶穌把文士及法利賽人教他們的律法，用五個例子解釋給他們的聽。耶穌指出法利賽人的觀點，然後再說出神的觀點，兩者的不同。基本上法利賽人教導的是從屬肉體、屬世的眼光去守律法。而耶穌說，神是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從靈的方面來管理人的思想。神重視的是動機，而不是行爲。

現在有許多人非常謹慎、小心他們的行爲，可是他們的動機實在令人不敢恭維。神注

重行爲背後的想法、動機，所以一個人的所作所爲可能會因爲他的動機不對而被拒絕。一個人可以在教會中作各樣的事奉，但是他的動機也許不對。因爲他的動機不良，可能會遭到神的拒絕。神更注重的是你心中的動機而不是外在的行爲。

他們把律法解釋成管束人行爲的工具，可是神希望律法能探入人心裏的動機。因此，

他們用自己的方法解釋律法，爲了使他們遵守律法。但是律法原來的意思是掌管人的心靈，他最基本的目的是使全

人類在神的面前知罪並且告訴人，他們犯了那些罪。我們可以在神面前，尋求祂的慈愛與憐憫。然而他們卻將律法解釋成外在的行爲。使他們變成一個華而不實、自以爲義、看不起別人的人。他們是解釋律法的人，所以他們自視甚高，非常驕傲，看不起別人。

法利賽人在會堂禱告的情形就可以看出來，耶穌說，

***法利賽人進入會堂說：天父，我謝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，因爲我禁食，我禱告***

他告訴神他所作的好事，耶穌說另外有一個罪人進了會堂

***連舉目望天也不敢、只捶著胸說、神阿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我告訴你們、這人回家去、比那人倒算爲義了。因爲凡自高的（路 18:11-13）耶穌說他的罪被寬恕了。***

第一個人，他的禱告對神一點意義也沒有。那是因爲他們把律法解釋錯了，他們以爲法律只看重外面的行爲而不在乎心裏的動機。

你看耶穌在這裏作了一個對比。祂先告訴我們法利賽人他們是如何教導的，然後再用祂自己的方法教導我們，祂並

且指出律法的原始動機，本來的目的。所以當我們瞭解了以後，我們都了解到在神面前我們都是罪人。

第一：

*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(馬太福音 5:21)；*

這個直接的翻譯應該是你不可謀殺。

*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(馬太福音 5:21)：*

律法真的說你不可殺人嗎？是的，律法說了，你不可殺人，這是律法。那麼，爲什麼耶穌還有意見呢？你知道在神眼裏立法的動機嗎？你曉得什麼樣的行爲是違反“不可殺人”這條法律條文嗎？“不可殺人”並不是只看有沒有用棒子把人打死、有沒有用布把人悶死或是用劍把人刺死，耶穌說，

*只是我告訴你們 (馬太福音 5:22)，*

這是他們以前教你們的，現在我告訴你們，律法真正目的是甚麼。

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(馬太福音 5:22):

你看，因為你有了不能控制和不可理喻的怒氣使你動了殺人的心。也可能是你控制了自己的怒氣。在外表上你沒有殺人，但是你的怒火並沒有平息，仍然在心中燃燒。耶穌說，你的心裏已經犯法了。並不是說我沒有開槍、沒有打死人就沒有殺人。你可以很公義的說，我從來沒有殺過人，我覺得自己是個好人，然而這個可怕的怒氣仍然在你的心中沸騰。

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(馬太福音 5:22),

就是說，你是徒有其表的人。

難免公會的審斷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(馬太福音 5:22 - 24).

從幾何學裏，我學到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是直線。在幾何裏是對的，可是你要到神那裏去就可不一定對了。通常我

們親近神、將禮物放在祭壇上的路線不是直線，而是經由一個被你討厭的弟兄，藉著先去跟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獻你的禮物。

現在祂說，

*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(馬太福音 5:25 - 26)。*

當然他指的是債主的監獄，所以要與人和睦相處，要愛別人。

*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*

先看第一部分，我相信你們都能自以為義的說，我從來也沒有犯過姦淫罪。但是耶穌解釋從神的立場來解釋這條，

*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(馬太福音 5:27 - 28)。*

忽然大家都吸了一口氣，哇！連心裏有這個意念在神的眼

裏已經是犯法了！

你看到耶穌解釋律法跟他們的不同了吧，祂使我們看見，我們每一人在神面前都有罪

。他們的解釋只看重外表，自以為義。從耶穌的解釋，使我們看見在神的面前我們都

有罪。這正是律法的動機，要讓全世界的人都在神面前知罪。所以我們不能靠著自己

的義到神的面前，而是要靠神給我們預備好的救恩，那就是耶穌基督才能來到神

的面前。所以這律法是一個老師，可以教導我們走向耶穌基督。

現在耶穌說：

**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。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。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**

現在讓我告訴你們，當我們去解釋登山寶訓，或是耶穌基督的話的時候，一定要很小心。如果我們的解釋使得耶穌

的教導變成很荒謬可笑，那麼我們的解釋是錯的。記得這句經文嗎，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」，這不是按字面的說法去把眼睛剜掉，因為要是你看到一個女孩子，動了心，即使你把右眼剜掉，你還有左眼。如果你是個扒手，用右手偷了東西，即使砍了右手，你還是會學習用左手去偷。

所以這裏不是按字面的說法剜眼、砍手，而是要告訴你，因為我們每一個人聽到剜眼、砍手我們都會有不愉快、很厭惡的感覺，也會嚇得發抖、打顫。嗯，要我剜出我右眼，或是手被鋸子鋸掉，一想到就使我覺得很恐怖。這太離譜了，對我太離譜了。

但是耶穌故意把這個條文講得那麼離譜，是要我們看到進天國的重要性。事實上在我們的生命中進天國是最重要的。他比有一個完整的四肢、完整的身體更重要。在我的生命中我需要這樣的強調。天國是我人生最主要目標、最大的願望，值得作最大的犧牲。我不應該在乎我作什麼樣短暫的犧牲，因為我是在尋求永恆的國度。

現在第三個例子，祂說，

*又有話說、人若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。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(馬太福音 5:31 - 32).*

現在耶穌講到離婚的事情，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，因為現在社會的離婚率非常高。法律規定，如果一個男人結了婚，發現妻子不貞，他就能寫休書跟她離婚。在那時候，女人沒有什麼權利。丈夫可以把妻子休了，而妻子不能休丈夫。只有丈夫休妻子的條文，沒有妻子休丈夫的條文。

你曉得現在我們的法庭解釋法律愈來愈自由了。如果一個警察逮捕了你，要是他沒有正當理由而搜查了你，發現你有槍，他們從槍上的指紋證明這槍就是你用來謀殺鄰街那個人的凶器，在你的口袋又找到那人的手錶和皮夾子。只是因為警察沒有告訴你應該有的權利或是沒有正當的理由搜查你，你可以無罪被釋放。因為他們可以鑽法律的漏



洞，就這麼解釋。

事實上，我曾經看到一個人被釋放，原因是他在法庭的時候，穿了犯人的囚衣，這就表示他在沒有受審以前，已經被判有罪了。所以即使他真的<sup>有</sup>罪，而且有證據證明他有罪，這也沒有用。就是因為他在陪審團前穿了囚衣而沒有穿西裝，他就被判無罪，獲得釋放。所以就看你如何來解釋法律而使法律自由化了。

現在，這個離婚的法律已經被解釋成極端的自由了。什麼情況下可以構成「他發現她不貞？」在 Hallet 下的一個拉比學校解釋得很嚴，他解釋成在他結婚時發現她不是處女就是不貞。但其他的拉比學校解釋得很自由。他們說，如果你發現她不乾淨或是你不喜歡她煎的蛋，這都構成不貞潔。嘿，我不喜歡妳煮的飯，妳就完了。他只要寫一封休書給太太，她是毫無選擇的餘地。真的，只要他這麼作，太太就完了，一點辦法也沒有。

那就是為什麼男方給女方聘金的這個習俗這麼普遍的原因。這個聘金實際上是預支的贍養費。聘金是給女方的父

親，她父親爲她保存起來，如果一旦她丈夫休了她，她還有錢活下去。聘金是男方在沒結婚以前就先拿出來了，所以像是預支的贍養費，這未嘗不是一個辦法。那時候離婚是很容易、很自由的。

離婚是一件很容易的事，那個時候的歷史背景就是這樣。只要你給她一封休書就成了。任何事都可以變成不貞潔。你不喜歡她梳頭的方式，不喜歡她早上一起床的樣子，都可以變成離婚的理由。所以耶穌要回到最早的源頭。以後我們第十七章或是十九章的時候，會看見耶穌講到離婚，會講更多、更清楚，所以今天我們就把這個問題留到第十九章的時候再說吧。

*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、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著天起誓、因爲天是 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、因爲地是他的腳凳、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、因爲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、因爲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(馬太福音 5:33 - 36).*

你們的話、是、就說是·不是、就說不是·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〕(馬太福音 5:37)。

現在耶穌講到那種聽來像“是”的“不是”，或是說“是”實際是“不是”的謊話。基本上，耶穌說你們要說話就要算話，你並不需要發誓，你不需要對你說的真話而發誓。「我敢對聖經發誓我說的是真話，」，你發這樣的誓，是因為你是不可信的人，沒人相信你的話。

你應該是一個說話就是的人，你說“是”就是“是”，說“不是”就是“不是”，不要模稜兩可。不要說：「我很願意去作，弟兄，還是讓我禱告看看吧！」，可是實際上你要說“不”，“我不要作”，“我實在不想作，只是我不想告訴你，免得你對我不高興”。耶穌說你說什麼就是什麼。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，任何多餘的言詞都是用來遮蓋真理的。

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(馬太福音 5:38)

讓我來解釋他們是如何教這條法律的。首先，這條法律不是給大眾的，這是神指示法

官在判決案件時要公平審理。他用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來表示要公平處理案件，給他們應得的懲罰，讓你的判決公平。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

這是一條對法官說的法律，不是對大眾說的，他是說要公正的判決。這一條法律告訴法官，坐在審判席上應該如何去判決。但是他們把他解釋成個人的法律條文，而且把他自由化，而變成了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。他們不但教導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，而且說，他們有義務這麼作。

今天還有許多家庭仍然保有這樣的思想。這些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的仇恨還要世世代代的傳下去。他們殺了我們族裏的一個人，我們也要殺一個他們族裏的人。他們打了我們族裏的人，我們也要報復回去。這是我們的責任，也是我們的榮譽。他們認為這是你必須作的，而且這是你的榮譽。如果你不作，你就違反了“以眼還眼，以牙

還牙”的法律，他們真的這樣作。這樣作是你的榮譽！但是耶穌說，不是這樣。首先，這法律沒有報復性的成分，他是要法官公平的審理案件。

耶穌說：

*只是我告訴你們、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(馬太福音 5:39)*

現在，有些人對這些“不要與惡人作對”把他成爲一個官司來反對警察局，這實在是荒謬、愚蠢的解釋，這不是正確的解釋。耶穌沒有說過任何離譜的話。再一次，祂只是告訴我們，祂只是說我們不要爲自己報仇。

*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有人想要告你、要拿你的裡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(馬太福音 5:39 - 41)。*

在那時候，羅馬士兵可以強迫你幫他背他們的背包走一里路。羅馬的法律規定，如果你在路上走，一個羅馬士兵上來，要你替他背他的背包走一里路，你就非走不可。當然猶太人不喜歡被羅馬政府控制，把重擔加給他們，他們想

反抗。背羅馬士兵的背包走路是在壓榨他們

耶穌說：「看吧！如果他們要你走一里，你就走兩里」。想想看，當你走第二里的時候是多麼好的機會為耶穌作見證呢？他們會說，嘿，你跟別人不同，這是怎麼回事？

*有求你的、就給他。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。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(馬太福音 5:42 - 45)*

不論是好人壞人，神都是一視同仁。神給好人、壞人一樣的雨水，一樣的太陽，神不袒護任何一個人。所以你們也要像天父一樣，祝福那些咒詛你的人，為那些故意為難你的人禱告，愛你的仇敵。耶穌說「這是我告訴你們的，那是他們說的，這是我說的」。

我一開始就說過，他們解釋法律的方式，是為了使他們因為遵行了律法以後，而覺得”自以為義“自己比別人強。但是按著耶穌的方式解釋律法，他們都有罪。現在你聽了

主耶穌的解釋，你覺得你是公義的？還是有罪的？所以你看看到律法的真正用意，是在掌管人的動機，當你的動機在神面前不對的時候，你在神的面前就犯了罪，你應該尋求神的幫助和寬恕。這一切完全是看他們如何解釋律法和律法動機，掌管動機是掌管人的心思意念。

現在耶穌下了結論：

***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，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***

你愛那些愛你的人這一點也不稀奇。我真愛你們，這也沒什麼了不起！你愛我嗎？當然我愛你。但是耶穌說，

***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，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(馬太福音 5:47)***

如果你只幫助你認識的人，對他們友善，那你又跟別人有什麼不同呢？如果你只愛那些愛你的人，你又比別人多作了些什麼呢？

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應該作得比別人多，如果你作得不比別人多，又怎麼能自稱是一個基督徒呢？問題是你有沒有作

得比非基督徒多呢？你應該作得更多，如果你只愛那些愛你的人，你沒有作得比別人多。如果你只問候你的兄弟或是那些問候你的人，你作得不比別人多。如果你只對那些認識的人友善，你也沒有比別人作得多。

講到現在，如果你還不覺得自己是一個罪人，耶穌說，

*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(馬太福音 5:48).*

所以第一，我作不到，我離得還遠著呢！所以我需要幫助。感謝神，祂已經為我準備

好了我需要的幫助。這幫助是因為我信靠耶穌基督為我流出的寶血，而得到了赦免。

我們今天就講到這裡。下次講第六、七章，要講的實在太多了。如果主在我還沒講完前就來了，我會對你招手，因為我們都坐在主的腳前，對祂的愛認識更多。神會顯出祂在耶穌基督裏給我們那超過一切的大愛與恩典。

當我們在救主耶穌裏得以完整，得以站在祂面前的時候，那將是多麼榮耀的一天啊！在



祂裏面，你不會跌倒，你是無罪的，完美的。祂是這樣的把你呈現給天父，多麼好啊！我不是完美的，但是因為我在祂裡面就變成完美了。聖經說，所有的神性全都在基督耶穌裡，你在祂裡面，成了完美。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，“你們要完全”。

你在祂裡面是完全、完美的，祂要以無限的愛把你呈現在祂的榮耀中，祂要把那個在耶穌基督裏，完美的“你”呈現在神的面前，只有神的慈愛才能這樣作。你看，按著神的律法，我們本來是該死的，但耶穌說，我來是完成法律，所以祂為我們死了。耶穌在這裏整段都是告訴我們，我來不是廢掉律法，而是要完成法律。祂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完成了律法。因為律法是屬靈的，而我是屬肉體的，我會死。保羅說，在律法面前，罪便顯出來，我是有罪的，律法定我死罪，法律處死了我，因為我是罪人。

所以如果你讀到這裏，還自鳴得意得自以為義，並且說：「我不像別人，我沒作這種可怕的事」，你要再想想！神看的是你的心。人看外表但是神是看內心。今天神要看到

的是一個在祂面前破碎的心，一個為自己的罪憂傷的心，一個急於尋求神的心。這樣，神才能將祂的憐憫充滿他，使他成為聖潔，將那聖潔的心交給神。讚美主。

天父，我們感謝您，用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指示我們，為你的名，行走義路。謝謝您今天讓我們領受您的話。主阿，願聖靈與我們同在，看顧我們，保守我們。

天父，我們不知道以後會怎麼樣，但是在中東沒有平安，求你看顧耶路撒冷的平安。哦

神阿！我們禱告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，使人不要因仇恨、貪婪、戰爭彼此殺害。讓我們在你的國度，坐在自己的葡萄樹、無花果樹下，平安相處，奉耶穌的名。阿門！

願主與你同在，給你一個美好的星期。願聖靈賜你能力，行走在由神而來的大愛中，使你勝過你所有的阻礙。願你能真正愛恨你的人。善待那些故意為難你的人，表現出你是天國的子民。阿門。